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2003年6月27日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合理规划产业布局 and 城市建设，保证环境保护资金投入，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

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辖区的大气环境质量负责，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和削减主要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保证本辖区的大气环境质量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促进清洁生产，改进能源结构，从源头削减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公安、交通、渔业、铁路等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机动车船污染大气实施监督管理。

发展计划、经济贸易、建设、市容环卫、国土资源、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规划等管理部门，按各自职责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大气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大气环境的行为和不依法履行大气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进行举报或者控告。

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守秘密。

第六条 在防治大气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应当给予奖励。

第二章 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和本辖区内的大气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对大气环境实施质量控制。

大气环境质量功能区划由设区的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划分，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报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大气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可以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进行适当调整，调整程序按前款规定执行。

第八条 杭州、宁波、温州、绍兴、湖州等国家确定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城市，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并可以根据国家规定，采取更为严格的措施，保持本辖区的

大气环境质量稳定达标。

第九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污单位），必须向所在地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登记其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并提供防治大气污染方面的有关技术资料。

排污单位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有重大改变的，应当提前十五日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第十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其污染物排放浓度不得超过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排放标准。

第十一条 本省实施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发展计划部门，根据国家核定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各地大气环境容量和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制定全省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总量控制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主要大气污染物的种类及排放总量、应当削减的污染物排放量及削减时限要求。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上级人民政府批准下达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制定本辖区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方案。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辖区的大气环境质量控制要求，可以对国家和本省尚未实施总量控制的大气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

第十二条 市、县（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其他有关部门，依据国务院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有关排污单位现有排放量、产业发展规划和清洁生产要求及本辖区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实施方案，拟定有关排污单位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十五日。

排污单位对拟定的排放总量指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复核并答复申请人。

公示期间排污单位未提出异议或者异议申请经复核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排污单位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由同级人民政府核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第十三条 有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任务的排污单位，必须按照排放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和其他排放条件排放污染物。

排污单位现有排放量超过核定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治理。排污单位应当如期完成限期治理任务。

第十四条 新建、扩建、改建排放主要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应当包括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方案。

第十五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应当按照规范设置采样装置或者监测采样平台；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应当按照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安装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网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在线监测设施。排污单位可以按规定申请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补助

第十六条 排污单位的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必须保持正常使用，拆除或者闲置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必须事先报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七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对排污单位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情况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第十八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大气环境质量监测和对大气污染源的监督监测，建立和完善大气环境监测网络，定期发布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实行大气环境质量日报制度，逐步开展预报工作。

第十九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定期公布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或者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规定限额的污染严重企业的名单。

第三章 防治燃煤产生的大气污染

第二十条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所采煤炭属于高硫份、高灰份的煤矿。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直接燃烧高硫份煤炭。

新建、扩建排放二氧化硫的火电企业和其他大中型企业，必须建设配套脱硫、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二氧化硫排放、除尘的措施。

已建的火电厂、热电厂、水泥厂等单位，应当采用低硫份煤炭，并按国家和省的规定采取脱硫、固硫、除尘措施。

第二十二条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特定区域，禁止或者限期停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对特定区域以外的民用炉灶，限期改用固硫型煤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其他市、县（区）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大气环境保护的需要，可以划定特定区域限制或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

第二十三条 城市建设及各类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统一解决热源，发展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区域，不得新建燃煤供热锅炉。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制造、销售、进口、使用不符合国家有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燃煤锅炉。

第二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治理规划，采取措施，促使饮食服务等经营单位限期停用高污染燃料，改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第四章 防治机动车船排放污染

第二十五条 机动车船向大气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

第二十六条 对机动车船实施排气污染年度检测制度。

依法承担机动车船检测的单位，必须将机动车船排气污染检测列为必检项目。

从事机动车船排气污染年度检测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检测方法和技术规范进行检测，如实提供检测报告，建立检测情况档案，并定期将检测情况报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机动车停放地对在用机动车的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协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行驶中的机动车的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

机动车车主或者驾驶人员应当配合公安交通、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抽测，不得拒绝、阻挠。

现场抽测应当快捷、便民、文明，不得收费，不得扣押车辆。

第二十八条 经检测不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在用机动车船，公安、交通等部门不得核发牌证，不得通过年审。

经监督抽测不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在用机动车，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维修。机动车维修单位应当按照防治大气污染的要求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维修，使在用机动车达到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修理后污染物排放仍超过规定标准的在用机动车，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按机动车辆报废标准予以报废。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生产和消费使用清洁能源的公共交通工具和其他机动车船。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在城市市区内限制摩托车的行驶范围，限期禁止使用燃油助动车。

第三十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含铅汽油等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车、船用燃料。

第五章 防治废气、尘和恶臭污染

第三十一条 排污单位向大气排放粉尘或者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粉尘的，必须依法采取有效的除尘措施或者净化处理，不得超过规定的标准排放。

向大气排放恶臭气体的化工、医药等排污单位，必须采取措施防止周围居民区受到污染。

第三十二条 在学校、医院、幼儿园、敬老院、居民居住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

（二）生产甲壳素、骨胶、骨粉、鱼粉；

（三）从事屠宰、畜禽养殖及生物发酵等经营活动。

在人口集中区域、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第三十三条 蚕桑氟污染的防治，按照省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建造废弃物焚烧炉必须统一规划，合理选址，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进行建设

，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废弃物焚烧炉应当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运行，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

第三十五条 贮存、堆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砂石、灰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应当采取围挡、遮盖等防治扬尘污染的措施。

建设施工场地应当采取围挡、遮盖等防治扬尘污染的措施；施工车辆进出施工场地，应当采取喷淋或者冲洗等措施。

装卸、运输可能产生扬尘的货物的车辆，应当配备专用密闭装置或者其他防尘措施，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装卸、运输作业，防止产生扬尘污染。

在道路、广场和其他公共场所进行清扫保洁作业，应当符合规范，采取防治扬尘污染的措施。

第三十六条 城市饮食服务业经营者必须采取措施，防止油烟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排放油烟、烟尘不得超过规定的标准。

城市市区范围的居民住宅楼或者商住楼内，不得新建产生油烟污染的饮食服务经营场所，规划作为饮食服务用房的除外。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饮食服务业经营场所油烟、烟尘排放状况的监督检查。

第六章 污染事故预防和处理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大气污染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理责任制，切实履行各自职责，迅速、妥善处理污染事故。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防治大气污染工作的实际需要，制订重大、特大大气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

第三十八条 生产、储存、运输和使用有毒有害气体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范措施，防止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发生。

第三十九条 排污单位应当加强对生产设施和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保养检修，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大气污染事故的发生。

排放或者可能泄漏有毒有害气体的单位，必须制订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接受备案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备案单位的检查和技术指导。

第四十条 单位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排放或者泄漏有毒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大气污染事故、危害人体健康的，必须立即采取下列应急措施：

- （一）停止、控制污染物的排放；
- （二）通报可能受到大气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 （三）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污染及危害；
- （四）报告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接受调查处理。

责任单位应当在事故发生后四十八小时内，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作出有关事故发生的书面初步报告。

事故查清后，责任单位应当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书面报告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危害以及采取的措施、处理结果、社会影响、遗留问题和防范措施等情况。

第四十一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发现重大、特大大气污染事故或者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人民政府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污染，并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第四十二条 在大气受到严重污染，危害人体健康和安全的紧急情况下，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发布公告，采取必要的强制性应急措施，责令有关排污单位停止排放污染物，封闭部分道路和区域，疏散受到或者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人员。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排污单位违反排放许可证规定的条件排放主要大气污染物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排污单位未能如期完成限期治理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关闭或者停业。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排污单位未按规定安装采样装置、监测采样平台、在线监测设施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新建、扩建、改建所采煤炭属于高硫份、高灰份的煤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关闭；对本条例施行前已建的所采煤炭属于高硫份、高灰份的煤矿，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逐步限产或者关闭。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直接燃烧高硫份煤炭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停业。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生产甲壳素、骨胶、骨粉、鱼粉的，或者从事屠宰、畜禽养殖及生物发酵等经营活动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城市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措施，排放的油烟、烟尘超过规定标准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单位未制订事故应急预案的，由环境保护行

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违法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违法批准拆除、闲置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违法批准发放排放许可证的；

（二）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按规定完成任务的限期治理项目，违法验收通过的；

（三）违法实施检查、收费、处罚的；

（四）泄露检举人的情况，或者泄露排污单位的技术、业务秘密的；

（五）在执法活动中向违法单位通风报信或者有放任、包庇、纵容环境违法活动等行为的；

（六）对辖区内发生的大气污染事故失察或者缓报、瞒报的；

（七）违反本条例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在处理大气污染事故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